

进口冷链食品未进集中监管仓

# 南通市监再曝光5个典型案例

**晚报讯** 继1月30日发布首批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典型案例后,市市场监管局2月7日再次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5个典型案例均涉及进口冷链食品未进集中监管仓,具体违法行为涉及贮存、加工、销售等环节。其中,海安市仟惠日本料理店购进的进口带头生虾、北极贝、白虾,无法提供货物对应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库证明》;通州区张芝山镇郭全堂火锅店因销售无集中监管仓出库证明的进口冷冻猪颈骨、冷冻猪龙骨,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目前,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将相关违法线索移送公安处理。

打击违反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行为专

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迅速行动,主动出击,从严从快查办了一批案件,严把进口冷链食品安全质量关,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食品贮存加工经营单位(个人),自觉遵守进口冷链食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对于2020年11月23日以后进入我市的进口冷链食品,没有我市或外省、市有效的《集中监管仓出库证明》,一律不得贮存、加工和经营。

记者王玮丽

## 销售无有效出库证明进口冷冻肉制品 启东查处3家食品经营者

**晚报讯** 2月7日,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进口冷链食品贮存、加工、销售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的3起案例。

为进一步加大对进口冷链食品违规贮存、加工、销售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启东市场监管、公安等两部门加强合作,随机对和合镇农贸市场开展了突击检查。检查中发现,3家食品经营者销售无有效《出库证明》的进口冷冻肉制品。

据查,1月10日,当事人王某从苏州昆山市某冷库购进进口冷冻猪腿中段约1350公斤,后至和合镇农贸市场进行销售。1月27日,检查人员发现王某销售的猪腿中段无有效《出库证明》。

1月17日,当事人陆某从苏州昆山市某冷库购进进口冷冻猪小排、猪胸骨、猪鼻子共计600公斤,后至和合镇农贸市场进行销

售。1月27日,检查人员发现陆某销售的猪小排、猪胸骨、猪鼻子无有效《出库证明》。

2月2日,当事人黄某从苏州昆山市某冷库购进进口冷冻猪后腿、中段、前段,后至和合镇农贸市场进行销售。2月3日,检查人员发现黄某销售的猪后腿、中段、前段无有效《出库证明》。

据了解,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立案,并于2月5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希望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自觉履行好主体责任,共同阻断疫情传播风险,也希望广大市民增强自我防范意识,不购买、不食用来源不明、无有效《出库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若发现违规贮存、加工、销售进口冷链食品行为,可拨打12315举报热线或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记者黄海

## 发现女子躺路上 公交司机伸援手 热心行为引来市民点赞

**晚报讯** “我要表扬72路一位驾驶员,5日下午一位女士倒在公交站台旁的路上,幸好这位司机热心帮助……”5日晚,南通公交客服热线接到一位市民来电,讲述了当天他在72路公交车上遇到的一件暖心事,对当班驾驶员进行表扬。

经调查,这位热心的公交司机名叫张建华,是南通公交72路一名驾驶员。据张师傅介绍,5日下午,他驾驶公交车由唐闸驶往妇幼保健院,下午1点30分,车辆行至世纪大道新城小区站,远远地看到一个人躺在路上。“靠边停车后,我和一名热心乘客下车查看,就看到一个30岁左右的女士仰躺在地上,眼睛睁着,眼珠在动,但叫了几声就是没

有反应。”由于不知道具体情况,张师傅只能先和乘客一起将这名女士扶到站台座位上,然后报警求助。过了大约10分钟,该女士恢复意识,在她本人的请求下,张建华又帮忙联系了她的家人,大约10分钟后,女士的父亲赶到现场。

看到女士家人赶来,张建华这才放下心,驾驶公交车继续向目的地驶去。

知晓乘客来电表扬,张师傅表示,做好事的不仅仅是自己还有热心乘客,特别是耽误了20分钟但乘客们都能谅解,这充分体现了南通市民高尚的道德情操。

记者江建华  
通讯员严晓彬

## 5吨钢卷突然抛出车外 公路人紧急处置保畅通

**晚报讯** 7日,在海安G204K738+300处,一车辆载有25吨钢卷的货车,在路口等红绿灯时突然发生事故,车内钢卷突然抛出车外,砸坏油箱,导致路面污染、道路受阻,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海安分中心紧急组织施救和处置,确保了春运国道路的安全畅通。

海安公路分中心接到警情后,海安公路部门建养股、路网应急股和服务设施股立即派人到达事发现场,协助交警对G204K738+300下行车道实施封闭管理,组织施救车辆进行紧急施救,建养股迅速通知公路养护单位组织人员、机械、防滑材料对路面油污进行处置,通过近1小时的紧张处置,事故和路面油污处理完毕,恢复通行。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葛坤和



事故现场。

## 疫情期间30余人聚赌 如东检察提前介入消除安全隐患

**晚报讯** 年末岁尾,疫情防控丝毫不容马虎,“不扎堆、不聚集、少外出”早已成为疫情防控最基本的常识,但总有些人置若罔闻、顶风作案。5日,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就提前介入一起30余人聚众赌博案。

当天,如东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兵房镇某民房内有人聚众赌博。获悉这一线索,如东县公安局立即联系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希望提前派员介入。赌博现场查获赌博人员30余人,查获赌资20余万元,仅抽头就有5000余元。

如东检察院在提前介入的过程中,紧密对接案件情况,要求对被查获人员中是否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近期行动轨迹等与疫情相关的重点问题进行重点排查,以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做好涉案人员询问工作,就后续强制措施、侦办方向、取证要求提出意见。

检察官提醒,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向好,但零新增并不意味着零风险,防控不可丝毫松懈。春节将至,希望大家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参加不必要的聚会,更不能聚众赌博,毕竟十赌九输,久赌必输。通讯员丛艳 记者何家玉

## 男子醉驾将车开进交警队 一时慌不择路又撞民警车

**晚报讯** 驾驶证还在实习期,男子就醉酒驾驶,还把车开进了南通交警支队侦查大队的大院。

7日上午,南通交警支队侦查大队民警刚在姚港路的侦查大队大院停好车,就见自己的车被一辆倒车中的外来车撞上了。民警上前一问,发现驾驶员蒋某浑身酒味,追问道,蒋某很快承认了自己喝酒开车的事实。

蒋某称,自己和几个朋友在附近饭店吃夜宵,一直吃到了早上7点左右,随后开车准备离开,不久就觉得自己不胜酒力,想在附近找个地方休息一下,于是径直开进了这个院子。

进院子,蒋某便觉察异样,几辆警车停在院子里。喝了酒的同伴也提醒他这是公安局,赶紧开走。蒋某回忆,自己喝了酒,当时又慌得不行,倒车准备离开,哪知一下子撞上了民警的车。

侦查大队是南通交警支队专门处理重大事故和逃逸事故的单位。因需要回避,蒋某喝酒开车并造成交通事故的案件移交辖区交警一大队处理。

经呼气式酒精测试,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0.8毫克/100毫升,已经达到醉酒驾驶的标准。民警随后将蒋某带至医院抽血,以作进一步处理。记者张亮 通讯员袁杰

**鹏展中介** 文峰路99号  
85513839 13776917318

**久和中介** 荟园路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东侧  
85113759 15051270211

**银河中介** 城隍庙濠东小苑往南60米北屋新村3幢18号店面  
13862968413 15950810928

**天安中介** 江景苑菜市场南门  
85595336 13390945336

SHUNHE

**天苑中介** 文峰路15号文峰桥北首  
15862825879

**家乐中介** 物价大楼一楼北侧(钟楼广场东侧)  
18912270383 13057019586

**梦路中介** 城南小学对面  
15962750368 15950810021

**无忧谷房产** 中天福邸3-3号  
18912291839 85532728

SHUNHE

**买房卖房**  
**顺和帮忙**  
—南通人自己的房产中介—  
顺和房产  
SHUNHE ESTATE  
看房热线: 18796152666  
南通市顺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